

#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四年級級任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本校 114 年 6 月 2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 貳、應徵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各次招考報名資格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具備資格
第 1 次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以後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請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參、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

類 別	正取 名額	職缺性質	聘期	相關條件及備註
四年級級任	1 名	教師商借 教育局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聘期以實際報到簽約為準)	1. 無交通費、文康活動費等補助。 2. 任教職務需配合校方安排。

- ※ 實際缺額於報名前公告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上網參閱。
- ※ 錄取教師需配合學校排配課之調整，具教師專業知能，能妥為進行教學工作、課程設計、班級輔導、親師溝通，並配合行政規劃推動與相關任務。
- ※ 得擇優備取若干名，惟成績總分未達標準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
- ※ 備取人員經教評會審查，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階段、科（類）有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 ※ 代理教師應專任，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肆、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

次 別	報 名 日 期 逾 時 不 受 理	甄 選 日 期 (請 提 前 10 分 鐘 至 人 事 室 報 到)	成 績 公 告 日 期	成 績 複 查 日 期	錄 取 報 到 日 期
第7招	114年7月3日(四) 上午8至11時	114年7月4日(五) 上午9時整	114年7月4日(五) 下午18時前	114年7月7日(一) 上午8至9時	114年7月7日(一)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第8招	114年7月7日(一) 下午12至15時	114年7月8日(二) 上午9時整	114年7月8日(二) 下午18時前	114年7月9日(三) 上午8至9時	114年7月9日(三)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第9招	114年7月9日(三) 下午12至15時	114年7月11日(五) 上午9時整	114年7月11日(五) 下午18時前	114年7月14日(一) 上午8至9時	114年7月14日(一)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第10招	114年7月14日(一) 下午12至15時	114年7月15日(二) 上午9時整	114年7月15日(二) 下午18時前	114年7月16日(三) 上午8至9時	114年7月16日(三)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第11招	114年7月16日(三) 下午12至15時	114年7月17日(四) 上午9時整	114年7月17日(四) 下午18時前	114年7月18日(五) 上午8至9時	114年7月18日(五)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第12招	114年7月18日(五) 下午12至15時	114年7月21日(一) 上午9時整	114年7月21日(一) 下午18時前	114年7月22日(二) 上午8至9時	114年7月22日(二)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第13招	114年8月4日(一) 上午8至11時	114年8月5日(二) 上午9時整	114年8月5日(二) 下午18時前	114年8月6日(三) 上午8至9時	114年8月6日(三)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第14招	114年8月18日(一) 上午8至11時	114年8月19日(二) 上午9時整	114年8月19日(二) 下午18時前	114年8月20日(三) 上午8至9時	114年8月20日(三)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第15招	114年8月21日(四) 上午8至11時	114年8月22日(五) 上午9時整	114年8月22日(五) 下午18時前	114年8月25日(一) 上午8至9時	114年8月25日(一)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第16招	114年8月25日(一) 下午12至15時	114年8月26日(二) 上午9時整	114年8月26日(二) 下午18時前	114年8月27日(三) 上午8至9時	114年8月27日(三)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若於前次完成甄選，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

◎報名地點：採線上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於甄選報到當日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又既經資格審查通過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各次甄選報名未於報名時段寄送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以本校指定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寄件後請電話 29377199 分機 160 確認是否寄達成功

請於報名時間內將完整資料依順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  
信箱:88100y@yjps.tp.edu.tw,主旨請寫:考生姓名+永建國小 114 學年度四年級級任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二)繳交報名資料：

1. 報名表（請親自簽名）。
2. 切結書（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簡要自傳
4. 個人資料
  - (1)合格教師證書。

(2)大學以上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或離職證明書等，經歷證件無則免附）。

(3)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4)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教案(線上報名時請一併繳交)。**

**伍、甄選事項：**

一、甄選地點：本校教室或會議室。

二、甄選事項：

1. 試教：佔 60%，進行約 10 分鐘教學演示，試教科目、內容如下表

**[請自行印妥 1 式 3 份教學簡案於甄選現場提供及自備相關教具]**

2. 口試：佔 40%，時間 8 分鐘，口試範圍如下表。

編號	類別	試教	口試
1	四年級級任 代理教師	數學領域， 南一版第七冊，請自選單元	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 知能、專業知識、教學經 驗、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個人專長等等。

**陸、成績計算：**

(一)依甄選教師員額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不予錄取。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錄取名單依表定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柒、成績複查：**

(一)請於當次甄試結果公告後之次日(假日順延)上午 8 時至 9 時，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本項成績複查本校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捌、錄取報到：**

錄取者應於表定時間攜帶線上報名表件等全部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證件正本驗後發還。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玖、附則：**

(一)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或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三)經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四)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辦理)；如體檢未合格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六)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七)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時，甄選工作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日。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教評會委員及甄審委員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十)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十一)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申請查閱，報名人員如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有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規定者，應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或臨時通知事項，由甄選委員會書面或電話通知。

(十三)本校校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311巷1號。電話：29377199 轉121(教務處：甄選事宜)轉160(人事室)。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5　　日

## 附件 1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四年級級任代理教師**

一、個人基本資料：（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編號：】

相 片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現 職	教 師 證 號				
	最 高 學 歷 (含系所)	教 育 學 程 修 畢 學 校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手機：(H) (請確實填寫以便緊急連繫)				
電子郵件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称	起迄年月日	服務單位	職 称	起迄年月日
本人報名永建國小所辦之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確實符合貴校甄選資格各款規定，所繳驗證明文件亦皆屬實，日後如發現有虛偽或隱瞞，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如有涉及刑責並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請報考人親筆簽名，勿打字)		年 月 日	

## 二、基本資料審核：

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切結書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3. 簡要自傳(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4. 合格教師證書 (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國外學歷應含驗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兵役證件(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無兵役義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曾任代理教師年資證明 (曾連續代理 3 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均須於 錄取報到時檢附歷次敘薪通知單及離職或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專長證明（除健體教師需檢附游泳救生員證照、籃 球、田徑專長外，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10. 教案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考資格	收件彙整 (人事室)	報名收費 (出納組) \$300

\* 依據 102.5.15 北市教綜字第 10236115900 號函，本報名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  
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考貴校代理教師甄選，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具雙重或多層國籍，或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倘經通知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指派，否則以棄權論。

三、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本人同意學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並同意學校依個人資料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情形下，得蒐集、處理並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行動)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

---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三、教學經歷與表現：

---

---

---

四、家庭狀況、個人專長及興趣：

---

---

---

五、教學(教育)理念：

---

---

---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

---

---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名		報考類別	_____類科第____招
項目	原得成績		複查成績
口試			
試教			
合計總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分。	學校 核章欄	114 年    月    日